

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6日，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应邀参会的3名环保技术专家。与会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沁县环境保护局以沁县环函〔2018〕64号《关于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以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经审查、评议、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位于沁县南里乡梅沟村西北0.41km处
- 2、建设性质：改扩建
- 3、建设规模：年存栏肉鸡11.6万只，年出栏58万只
- 4、建设内容：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1。

表1 环评要求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分类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鸡舍	4栋，砖混结构，包括自动送料系统4条、自动饮水系统4条、环境控制系统4套、自动清粪系统4套。单栋建筑面积1440m ² （每栋15×96m，顶高4.6m），设鸡笼5列，每列3层，每层约40组笼具，共320组	4栋，砖混结构，包括自动送料系统4条、自动饮水系统4条、环境控制系统4套、自动清粪系统4套。单栋建筑面积1440m ² 。

分类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操作间	操作间 4 间，单个容积 14m ³	与环评一致	
	储料罐	4 个，单个容积 21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防疫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1 台 200KVA 变压器，2 台 100KW 发电机	1 台 200KVA 变压器，1 台 120KW 发电机和 1 台 50KW 发电机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设置 2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台锅炉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锅炉烟气经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鸡舍配套风扇，车间强制通风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SBR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m ³ /h）+清水池（120m ³ ）	鸡舍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调节预沉（10m ³ ）处理后，再经好氧（10m ³ ）-厌氧（20m ³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液体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未建设清水池。	
		50m ³ 集水池	50m ³ 废水暂存池	
	固废处理	病死鸡	2 座安全填埋井无害化处理，长、宽各 4m，深 8m	与环评一致
		粪便	送至山西千泉肥业有限公司用于加工有机肥	与环评一致，并签有协议
			现有无害化处理池作为鸡粪暂存场	建有一座 240m ³ （10m×20m×1.2m）无害化处理池
		医疗垃圾	设暂存间（5m ² ）	鸡场防疫外委南里乡畜禽防疫站进行，医疗垃圾由南里乡畜禽防疫站统一收集（有协议），不在鸡场内暂存，故不设医疗暂存间
	噪声处理	风机、水泵等的减震、隔声、吸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场区绿化面积 1400m ²	依托周边绿化，厂区内绿化较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完工。2018 年 11 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了《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25日原沁县环境保护局以沁县环函〔2018〕64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于2020年3月13日对本项目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4300655583044001Z）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无环境污染违法情况。

（三）工程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380万元，环保投资52.5万元，占总投资13.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有以下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变更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设2台100KW发电机	设1台120KW发电机和1台50KW发电机
污水处理	SBR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m ³ /h）+清水池（120m ³ ）	鸡舍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调节预沉（10m ³ ）处理后，再经好氧（10m ³ ）-厌氧（20m ³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液体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医疗垃圾	设暂存间（5m ² ）	鸡场防疫外委南里乡畜禽防疫站进行，医疗垃圾由南里乡畜禽防疫站统一收集，不在鸡场内暂存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其他环保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确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拟建工程环保设施及现场检查完成情况如表 2 和表 3。

表 2 环评拟要求的环保对策措施要求落实情况明细表

环评拟要求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影响因素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鸡舍	H ₂ S	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饲料中加入活性菌群；使用 EMP 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喷洒鸡舍，鸡舍设通风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NH ₃		
	2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	烟尘	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8%，经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SO ₂		
NO ₂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 SBR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使用	鸡舍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调节预沉（10m ³ ）处理后，再经好氧（10m ³ ）-厌氧（20m ³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液体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排入厂区旱厕	与环评要求一致
	锅炉	盐类	用于地面洒水抑尘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鸡舍	鸡粪便	送山西千泉肥业有限公司用于加工有机肥，现有无害化处理池作为粪便暂存场	与环评要求一致
	肉鸡饲养	病死鸡	设安全填埋井两个进行填埋，井深度 8m，长、宽各 4m，并进行防渗、防雨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疫过程	医疗垃圾	设暂存间（5m ² ），统一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鸡场防疫外委南里乡畜禽防疫站进行，医疗垃圾由南里乡畜禽防疫站统一收集，不在鸡场内暂存
	锅炉	锅炉炉渣	当地村民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集中收集后与鸡粪便一起送山西千泉肥业有限公司用于加工有机肥	与环评要求一致
	职工生活	垃圾	厂区设密闭垃圾桶，定点收集，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降噪、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3 环评批复规定的环保对策措施要求落实情况明细表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对策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p>1、废气：（1）养殖恶臭：鸡舍配套风扇强制通风，加快排除有害气体；在饲料中加入一类活性菌群等添加剂，减少氨氮的排泄；使用 EMP 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喷洒鸡舍、鸡粪暂存棚，加速氨氮分解，降低氨气的浓度；采用先进技术对鸡舍恶臭进行收集，通过臭气收集，利用水与特殊的除臭剂混合，以喷雾形式消除恶臭。</p> <p>（2）锅炉废气：扩建后共使用 2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各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p>	<p>（1）养殖恶臭：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饲料中加入活性菌群；使用 EMP 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喷洒鸡舍，鸡舍设通风口。（2）锅炉废气：2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主要来自冲洗鸡舍产生的废水。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收集起来，用于厂区道路及绿化洒水，不外排。场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鸡舍冲洗废水先排入 50m³ 集水池中，经 SBR 工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2m³/h）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施肥使用。并配套建设一座 120m³ 蓄水池，用于储存非灌溉时期的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锅炉废水场区洒水抑尘。</p>	<p>鸡舍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调节预沉（10m³）处理后，再经好氧（10m³）-厌氧（20m³）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液体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并设有 1 座 50m³ 废水暂存池，能够满足非农灌期鸡舍冲洗废水的储存要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锅炉废水场区洒水抑尘。</p>
<p>3、鸡粪：鸡舍采取干清粪工艺，粪便做到日产日清，鸡舍粪便由自动清粪系统清理出鸡舍后采用密闭槽车及时清运至山西千泉肥业有限公司用于加工有机肥。为了防止有机肥厂不能及时运走鸡粪，在厂区东部设置 1 座 200m² 无害化处理池，底部为混凝土结构，设有彩钢顶棚，周边设有挡墙，粪便堆积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p>	<p>鸡舍采取干清粪工艺，粪便做到日产日清，鸡舍粪便由自动清粪系统清理出鸡舍后采用密闭槽车及时清运至山西千泉肥业有限公司用于加工有机肥。为了防止有机肥厂不能及时运走鸡粪，在厂区东部设置 1 座 240m² 无害化处理池，底部为混凝土结构，设有彩钢顶棚，周边设有挡墙，粪便堆积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p>
<p>4、安全填埋井：现有工程有 1 座安全填埋井，深 8m，长、宽各 4m，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扩建后增设 1 个同等标准安全填埋井。</p>	<p>设 2 座安全填埋井，深 8m，长、宽各 4m，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p>
<p>5、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m²，医疗垃圾暂时存放于暂存间，由提供医疗器械及药品的兽类卫生服务站收走，统一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要求暂存间地面作防渗处理，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储存于容器内。</p>	<p>鸡场防疫外委南里乡畜禽防疫站进行，医疗垃圾由南里乡畜禽防疫站统一收集，不在鸡场内暂存</p>
<p>6、其他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与鸡粪一同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筒集中收集送当地垃圾处理场处理。</p>	<p>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与鸡粪一同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筒集中收集送当地垃圾处理场处理。</p>
<p>7、噪声：风机、水泵等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处理。</p>	<p>风机、水泵等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处理。</p>

<p>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灌木和草坪构成绿化带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布局，从而起到降低噪声、抑尘、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效果。</p>	<p>依托周边绿化，厂区内绿化较少</p>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9月29—30日，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环境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DMIM20090301）。验收监测期间，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各类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设备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负荷的85.71%以上，满足环保竣工验收负荷 $\geq 75%$ 工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1）鸡舍、堆肥区等产生的恶臭，（2）锅炉烟气。

鸡舍、堆肥区等产生的恶臭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饲料中加入活性菌群；使用EMP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喷洒鸡舍，鸡舍设通风口；加强绿化等。锅炉燃用生物质，两台锅炉各配套1台袋式除尘器，锅炉烟气经1根35m高烟囱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恶臭、硫化氢、氨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主要来源3个方面：（1）鸡舍冲洗废水，（2）办公生活废水，（3）锅炉排水。

鸡舍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调节预沉（ 10m^3 ）处理后，再经好氧（ 10m^3 ）-厌氧（ 20m^3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液体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鸡舍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0.7\text{m}^3/\text{d}$ ，污水池处理容积 50m^3 ，并设有1座 50m^3 废水暂存池，能够满足非农灌期鸡舍冲洗废水的储存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场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风机、运输车辆噪声等，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 (A) 之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各种泵、风机等产噪设备应进行单独布置，对其它产噪设备应安装防振、减振设施，厂区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声源临近厂界布置。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1）鸡粪便，（2）病死鸡尸体，（3）医疗废弃物，（4）锅炉炉渣，（5）污泥，（6）生活垃圾。

鸡粪便采用干清粪，每栋鸡舍设置室内横向清粪机（头尾）、室外斜向清粪机各 1 台，鸡粪由输粪带清出，每天罐车拉运，送至山西千泉肥业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鸡粪全程无落地、无遗洒，日产日清。

病死鸡尸体设置 2 座安全填埋井，长、宽各 4m，深 8m，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弃物由南里乡畜禽防疫站统一收集，不在鸡场内暂存。

锅炉炉渣当地村民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与鸡粪一起送至山西千泉肥业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临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2020年9月29—30日污水处理站出口的日均值监测结果分析：COD为82和81mg/L、BOD₅为10.0和9.8mg/L、氨氮为13.0和14.0mg/L、SS为42和44mg/L、粪大肠菌群为338和342mg/L、蛔虫为mg/L，连续监测2天，一天4次，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值排放浓度COD 400mg/L、BOD₅ 150mg/L、氨氮 80mg/L、SS 200mg/L、粪大肠菌群1000个/100mL、蛔虫 2.0个/L的要求，同时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18596-2001）中旱作标准COD 200mg/L、BOD₅100mg/L、SS 100mg/L、粪大肠菌群400个/100mL、蛔虫 2.0个/L的要求

2、废气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30 日锅炉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分析：生物质锅炉 1#、2#共同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6.2-18.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 23-29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14-119mg/m³，CO 排放浓度范围为 7-11mg/m³，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范围均为未检出，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1，本次监测 6 次，达标 6 次，达标率为 100%，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1929-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3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一氧化碳 2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³、林格曼黑度≤1 的要求。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30 日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分析：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9mg/m³、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03mg/m³、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4，本次监测 6 次，达标 6 次，达标率为 100%，氨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氨 1.5mg/m³、硫化氢 0.06 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70（无量纲）的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30 日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昼间等效声级范围 47.3-51.9dB(A) 之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2.4-44.8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中 1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 55 dB(A)、夜间 45dB(A) 的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206t/a、SO₂0.334 t/a、NO_x1.368 t/a 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原沁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本项目发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批复：二氧化硫 2.76t/a，氮氧化物 2.52t/a，烟尘 0.22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30 日污水处理站出口的日均值监测结果分

析：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蛔虫日均值排放浓度达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值排放浓度的要求；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18596-2001）中旱作标准的要求。

根据2020年9月29—30日锅炉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分析：生物质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达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DB14/1929-2019）中表2燃生物质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2020年9月29—30日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分析：氨、硫化氢、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达标，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2020年9月29—30日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中1类功能区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原沁县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8日对本项目发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健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和林格曼黑度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浓度达标、废水做到了达标排放；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治理未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事项；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无违法行为未改正事项；验收监测单位具备法定资质，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可以采信，资料齐全，验收结论明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认为，沁

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和备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运营期跟踪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后。

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裴志国	沁县凤凰展养殖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67052094	裴志国
专家	李福堂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453565860	李福堂
	成春芳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35530034	成春芳
	郭文涛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35565281	郭文涛
监测单位	李海平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125582888	李海平